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909）

府法訴字第 1010219666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路○段○巷○之○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28226 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1-101-06002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機車，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1 時 41 分行經本縣○市○路○號前，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情事屬實，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貴局對敝公司裁罰不服，說明：「微罪不與」碰上情有可原，情節輕微或不知法律。舉例說，室內不可吸煙，每個商家都有禁煙標誌，而丟煙蒂有任何宣導傳達嗎？如再比例原則丟棄垃圾及狗大便問題又該罰多少錢呢？彰化市街上處處垃圾、狗大便、煙蒂，請問貴局又處罰幾件。宣導教育重於處罰，不要一昧處罰不宣導。街道清潔大家自然守法，如日本街道的清潔情況，要丟菸蒂也會覺得難為情，而且以車追人，而對路人都沒有動作，叫人難以心服口服，難道彰化環保局不食人間煙火。政府主要功能是宣導教育人民，而不是把人民當提款機。第一次不守法應該是接受上課講習訓練。而且三千元以下者可微罪不罰。請貴局多多宣導云云。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經本局再次檢視檢舉人攝錄之違規行為光碟資料，訴願人所有車號○-○機車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 11 時 41 分行經本縣○市○路○號前，駕駛人隨地拋棄煙蒂之事實明確（影片中時間 10 時 41 分 24 秒）。查廢棄物清理法自民國 63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30 年，相關禁止隨意丟棄垃圾之宣導工作不曾間斷，縱訴願人就此規定實屬不知，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仍不能因不知法規而主張免罰。再者，法律並未賦予行政機關有選擇裁處與否之裁量權限，訴願人自不得以他人違法行為未受處分，要求行政機關應為不法平等之行政作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240 號判決參照）。另就訴願人主張微罪不舉部分，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本案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之規定，法定最高罰鍰金額係 6000 元，不適用上開行政罰法微罪不舉之規定至明。揆諸前述理由，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信始有據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依此規定所課予之行政法上義務為不得隨意拋棄廢棄物，而因法人不具實體，不能為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煙蒂等行為，是該法條之性質僅以自然人為規範對象，因此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對第 27 條第 1 款行為之處罰僅限該違反義務之自然人。
-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1531 號函釋要旨略謂：「將煙蒂丟棄地面，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告發處分。」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7190 號函釋略謂：「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之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先予敘明。二、本案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前述規定，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行政罰乃係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制裁，原則上自當以實際行為人為處罰之對象，始收法律規範之效果，是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之處罰，仍應以實際之污染行為人為限。

- 三、卷查本案遭檢舉拋棄煙蒂之地點係在本縣彰化市，而該市之行政區域業經彰化市公所於 93 年 11 月 8 日以彰市清潔字第 0930044357 號公告全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區，應無疑義。而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錄影光碟，指稱有民眾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 11 時 41 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本縣○市○路○號前，亂丟煙蒂於地面，有民眾攝錄之影像光碟附卷可稽，可信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拋棄菸蒂之情事為真。
- 四、惟按行政罰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裁罰性處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始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已如前述。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資料，發現行為人騎乘機車時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原處分機關乃依調查所得之系爭機車車籍資料中所載之車輛所有人為裁罰對象開立裁處書。系爭機車確為訴願人所有，然訴願人為○，性質屬法人。法人僅為法律上具有人格之組織體，僅在法律上得享有權利與義務，因其並非自然人，自無法作成自然意義之思維與行為，原處分機關未查察訴願人為法人，不可能任意拋棄煙蒂，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人，應係該日實際丟棄菸蒂之行為人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尚嫌率斷。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環境保

護署之函釋意旨，顯有未洽。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